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G22878）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第七章 评审标准	124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G22878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范围：介入室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工程内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预算金额：200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含电子版）。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15 日，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3 室。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黄平路 219 号

联系人：侯主任

电 话：010-585960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王文姣、王师安、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当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于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五、 报价要求

（一）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

（三）如果涉及到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左侧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六）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招标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不涉及。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递交

(一)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只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磋商和评审。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派法人授权代表（持法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采购单位组织的磋商会议，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 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的项目；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如为外埠企业须具有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 8.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施工费、培训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u>60</u>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u>12</u> 月 <u>1</u>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0 年 <u>1</u> 月 <u>30</u> 日）。
建设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指定地点。
工程质量要求			合格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必需的全部相关工作的最终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项目支付额外的任何资金。 (2)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磋商全部工程及服务的总价。
无效标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5)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6) 未按照“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7) 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工程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2017001	高压成套配电箱	1. 名称:总配电箱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规格:落地	台	1			
2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3. 安装方式:嵌入式	台	2			
3	030412005002	荧光灯	1. 名称:净化灯 2. 型号:3*T8\1.2M、LED 3. 规格:1200*600mm 4. 安装形式:嵌入	套	14			
4	011304001001	荧光灯	1. 名称:净化灯 2. 型号:T8\1.2M、LED 3. 规格:1200*300mm 4. 安装形式:嵌入	套	18			
5	030404034001	照明开关	1. 名称:单联单控 2.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6			
6	030404035001	插座	1. 名称:五孔插座 2. 规格:10A 3. 安装方式:暗装	个	15			
7	030411003001	桥架	1. 名称:电缆桥架 2. 规格:100*50 3. 材质:碳钢烤漆 4. 接地方式:跨接	m	15			
8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线管 2. 材质:镀锌线管 3. 规格:DN25	m	100			
9	030411004001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配管 3. 型号:ZR-BV-2.5mm ² 4. 材质:铜	m	500			
10	030411004002	配线	1. 名称:电线 2. 配线形式:穿管 3. 型号:ZR-BV-4mm ² 4. 材质:铜	m	600			
11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电缆 2. 型号:YJV-5*10mm ² 3. 材质:铜	m	50			
12	030411006001	接线盒	1. 名称:86 线盒 2. 材质:镀锌板	个	60			
13	040801005001	低压成套控制柜	1. 名称:净化空调控制柜 2. 型号:按设计要求	台	2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30503007001	电动调节阀执行机构	1. 名称:水量调节阀 2. 功能:三通 3. 规格:DN65	个	2			
15	030503006001	传感器	1. 名称:温湿度传感器 2. 功能:测量温度、湿度	支	2			
16	030507008001	监控摄像设备	1. 名称:带云台摄像机 2. 安装方式:吸顶	台	3			
17	031101077001	监控设备	1. 名称:监控主机 2. 型号:9 路	套	1			
18	031102004001	同轴电缆	1. 规格:1.0	m	40			
19	030503006002	传感器	1. 名称:压差传感器	支	6			
20	030507007001	出入口执行机构设备	1. 名称:门禁控制系统 2. 类别:刷卡、密码	台	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1.1	社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表-1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701003002	空调器	1. 名称:风冷冷水机组 2. 规格:30KW 3. 安装形式:落地式	台	1			
2	030701003001	空调器	1. 名称:净化空调 2. 型号:新风一体机 3. 规格:10000m3/h 4. 安装形式:槽钢底座安装 5.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 材质:橡胶垫	组	1			
3	030701003003	空调器	1. 名称:净化空调 2. 型号:新风一体机 3. 规格:7000m3/h 4. 安装形式:槽钢底座安装 5. 隔振垫(器)、支架形式、 材质:橡胶垫	组	1			
4	030108001001	离心式通风机	1. 名称:排风机箱 2. 规格:1000m3/h	台	1			
5	030703011001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 名称:防水百叶 2. 规格:800*500	个	2			
6	030703011002	铝及铝合金风口、散流器	1. 名称:回排风口 2. 规格:630*320	个	6			
7	030703001001	碳钢阀门	1. 名称:电动风量密闭阀 2. 规格:630*320	个	2			
8	030703020001	消声器	1. 名称:微孔消声器 2. 规格:1400X900X1000 3. 材质:镀锌板	个	8			
9	011304002001	送风口、回风口	1. 名称: 高效送风口 2. 规格: 高效过滤器 484*484 3. 功能: 安装高效, 自带调节阀	个	16			
10	011304002002	送风天花	1. 名称: 送风天花 2. 规格: 3000*2600 3. 功能: 安装高效, 自带调节阀	个	1			
11	030703001002	碳钢阀门	1. 名称:风量调节阀 2. 规格:500*630	个	9			
12	030703001003	碳钢阀门	1. 名称:防火阀 2. 规格:1000*500	个	4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空调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3	030702008001	柔性软风管	1. 名称:软接 2. 材质:风管专用 3. 规格:320*250	节	17			
14	030702002004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洁净风管 2. 材质:镀锌板 3. 形状:矩形 4. 板材厚度:0.75mm 5.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m2	140			
15	031208003001	通风管道绝热	1. 绝热材料品种:橡塑保温棉 2. 绝热厚度:25mm	m2	160			
16	030702002003	净化通风管道	1. 名称:洁净风管 2. 材质:镀锌板 3. 形状:矩形 4. 板材厚度:1mm 5. 管件、法兰等附件及支架设计要求	m2	20			
17	030702010001	风管检查孔	1. 名称:检查孔 2. 材质:镀锌板	个	6			
18	030702011001	温度、风量测定孔	1. 名称:检测孔 2. 设计要求	个	1			
19	030704001001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1. 风管工程量:净化空调所包括的洁净风管的通风量调节、风压测定、调整各房间的静压差。	系统	1			
20	030701014001	电极加湿器	1. 名称:电极加湿器 2. 规格:9kg/h	台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空调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210002001	金属隔断（辅房）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型材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玻镁彩钢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中性玻璃胶	m2	387.4			
2	011210002003	金属隔断（手术室）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型材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玻镁电解钢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中性玻璃胶	m2	85			
3	011210002002	金属隔断（防护）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铅板（2mm 厚）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铅板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铅板	m2	228.09			
4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辅房）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 螺纹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30*30 角钢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玻镁彩钢板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型材 5. 嵌缝材料种类：中性玻璃胶	m2	153			
5	011302001002	吊顶天棚（手术室）	1. 吊顶形式、吊杆规格、高度：Φ8 螺纹吊杆 2. 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30*30 角钢 3.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玻镁电解钢板 4. 压条材料种类、规格：铝合金型材 5. 嵌缝材料种类：中性玻璃胶	m2	52.8			
6	011103004001	塑料卷材楼地面	1. 粘结层厚度、材料种类：3mm 自流平 2.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2mmPVC 卷材 3. 压线条种类：同材质满焊	m2	210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装饰工程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	010805001001	电子感应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100mm 2. 门框、扇材质：碳钢 3. 启动装置的品种、规格：手感、脚感应	樘	1			
8	010805001003	电子感应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mm 2. 门框、扇材质：碳钢 3. 启动装置的品种、规格：手感、脚感应	樘	1			
9	010805001002	电子感应门（防护）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2100mm 2. 门框、扇材质：碳钢 3. 启动装置的品种、规格：手感、脚感应 4. 防护级别：2 个铅当量	樘	1			
10	010802002002	医用钢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樘	16			
11	010802002003	医用钢门（防护）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2. 防护级别：2 个铅当量	樘	1			
12	010807008001	彩板窗（防护）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防护窗 1500*900 2. 框外围尺寸：1500*900 3. 框、扇材质：不锈钢 4. 玻璃品种、厚度：3 个当量的铅玻璃	樘	1			
13	011601001001	砖砌体拆除	1. 砌体名称：砌块砖墙拆除 2. 拆除高度：4.8 米 3. 拆除砌体的截面尺寸：300mm 4. 砌体表面的附着物种类：水泥砂浆	m3	45			
14	011605001001	平面块料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水泥砂浆 2. 饰面材料种类：瓷砖地面拆除	m2	237			

15	011606003001	天棚面龙骨及饰面拆除	1. 拆除的基层类型:轻钢龙骨 2. 龙骨及饰面种类:矿棉板	m ²	237			
16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 材质:镀锌管道 2. 管径:DN50、DN65	m	6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装饰工程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7	011702026001	电缆沟、地沟	1. 沟类型:电缆沟 2. 沟截面:200mm、300mm	m ²	9			
18	040307005001	劲性钢结构	1. 材料品种、规格:方刚 2. 部位:钢构件 3. 探伤要求:渗透探伤 4. 防火要求:防火漆	t	3			
19	031202006001	H 型钢制钢结构防腐	1. 除锈级别:Sa1 级 轻度喷砂除锈 2. 涂刷（喷）品种:涂料	m ²	45			
20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骨架、边框材料种类、规格:木龙骨 2. 隔板材料品种、规格、颜色:纸面石膏板 12mm、面层涂料 3. 嵌缝、塞口材料品种:腻子	m ²	53			
21	010802003001	钢质防火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2100 2. 门框或扇外围尺寸:1000*2100 3. 门框、扇材质:不锈钢	m ²	4.2			
22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 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水泥砂浆 1：3	m ²	237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				
4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				
5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11707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7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净化装饰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子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项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合 计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CB001	内嵌式药品柜	1. 名称：内嵌式药品柜 2. 材质、规格：304 不锈钢材料，900mm×1700mm×35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置高强度玻璃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采用 1.0mm 拉丝不锈钢板。	套	1			
2	CB002	内嵌式器械柜	1. 名称：内嵌式器械柜 2. 材质、规格：304 不锈钢材料，900mm×1700mm×35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置高强度玻璃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采用 1.0mm 拉丝不锈钢板。	套	2			
3	CB003	内嵌式麻醉柜	1. 名称：内嵌式麻醉柜 2. 材质、规格：304 不锈钢材料，900mm×1700mm×350mm，分四门开启，上下两层，内置高强度玻璃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器械。采用 1.0mm 拉丝不锈钢板。	套	1			
4	031008006001	刷手池	1. 名称：刷手池 2. 材质、规格：带有热水器、镜面、镜灯及水质过滤器，304 不锈钢材质	组	1			
5	031008006002	污洗池	1. 名称：污洗池 2. 材质、规格：304 不锈钢材质	组	2			
6	010810005001	输液轨道	1. 名称：输液轨道 2. 材质、规格：含吊杆 2 个，每个吊杆含 4 个吊钩，材质为铝合金	套	1			
7	030404032001	气源箱	1. 名称：气源箱 2. 材质、规格：含氧气、负压各两组，箱体 304 不锈钢材料	台	1			
8	030412006002	医疗专用灯	1. 名称：观片灯	套	1			
9	030404001001	控制屏	1. 名称：手术室情报面板 2. 规格：六联	台	1			

本页小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0	030404001002	控制屏	1. 名称:手术室情报面板 2. 规格: 单联	台	1			
11	CB004	记录板	1. 名称: 记录板 2. 不锈钢、带照明灯	套	1			
12	030404018001	插座箱	1. 名称:插座箱 2. 型号:四联 3. 尺寸: 600*500*300 4. 安装方式:嵌入	台	4			
13	b0001	管路系统	1. 空调管路、医用气体管路及给排水管路系统	套	1			
14	031004006001	大便器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蹲式	组	2			
15	011210006001	其他隔断	1. 材质:铝合金 2. 品类:带门	间	4			
16	031004004001	洗涤盆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墩布清洗	组	1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031302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313B00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3	031302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				
4	031302003001	非夜间施工增加				
5	031302004001	二次搬运				
6	031302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7	031302006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注：1. “计价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12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介入室改造工程项目-设备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			
1.1	社会保险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1.2	住房公积金费	其中：人工费+其中：人工费+其中：计日工人工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			
合计					

表-1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合同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 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 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般为6个月、12个月或24个月。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8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9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0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2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

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

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做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 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 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

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若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说明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的，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的，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

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 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

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

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

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总价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4) 单价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 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

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
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
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
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
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
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
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
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
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 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

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 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

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34.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4.2 缺陷责任

34.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34.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4.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4.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34.2.3 项约定办理。

34.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34.3 质量保修

34.3.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3.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以转账方式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 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
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
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
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
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
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
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
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 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
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
议（执行第二种）：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 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

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 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 专利技术 & 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 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

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 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 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承包人的报价书，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本合同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与本合同适用的国家和本地区法律、条例、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3.3 本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名录如下(但不限于)：

-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 (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02)
- (3)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02)
- (4)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92)
- (6) 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12—2002)
- (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01)
- (8) 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J301—88)
-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 (1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93)
- (1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12) 执行标准：GB/T4100-2006
- (13) 产品放射性标准符合：GB6566-2001A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开工前 15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开工前 7 天内。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_____。

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任命书、社保证明等作为合同附件）。

8. 发包人的工作

8.1 发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进驻现场后 7 日内提供。

（2）组织承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向承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3）发包人为本工程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以及辅助施工设施，机械设备的使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见补充条款。

9. 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承包人向

发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每年、月、季、周的前一天和最后一天。

发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收到本承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2) 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总造价内。

(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见补充条款。

三、工 期

13. 工期延误

13.1 工期延期处理：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单位一律不得拖延工期。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场清，作为验收标准。竣工验收前三天，中标单位应书面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验收合格后作为竣工日期。开、竣工日期以合同工期为准，每推迟一天竣工，按工程中标价的 0.2% 罚款。

四、质量与安全

15. 质量检查与验收

15.1 双方关于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合格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确定。

变更的估价原则：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一）范围：

①预拌混凝土、钢筋、钢板、型钢、钢管、不锈钢管（板）、水泥、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电线、电缆的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②机械费用、人工费用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含）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二）调整方法：

材料和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幅度确定原则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①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2018 年第 期）中的市场信息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②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与投标报价时的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P”为价格变化幅度

“C_s”为施工期造价信息价格

“C_t”：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低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期造价信

息价格；当投标报价时的单价高于投标报价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时，为投标报价时的单价。

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③主要材料和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④人工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其价差全部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⑤发包人、承包人应当按月或按季度对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进行认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予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⑥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⑦工程量按调整期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计算；

⑧计算后的差价仅计取税金。

其他约定：造价信息调整时价格，应参照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价格信息。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总价子目的计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5) 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26. 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3%作为履约保证金，待财政款项拨付且发包人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工程预付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且财政拨款到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同时承包人提供的合同金额 3%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再向承包人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九、竣工验收及结算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时间：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叁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用包含于合同价内。

34.1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十、违约、索赔及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利息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的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同期银行利息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5.2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周天罚合同总造价的 2‰，最多不超过 5%。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偿返修直至工程达到质量标准。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37. 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承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障、保险及担保

40. 保险

40.1 发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40.2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农民工工伤一切险，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其它一切险。

41. 担保

41.1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

担保方式为： /

41.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

担保方式为： /

41.3 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十二、其 他

32. 材料设备供应

32.3 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事先报发包人，待批准封样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监督下采购。

46. 合同份数

4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八份，其中，发包人五份，承包人二份，合同备案一份。

47.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a 发包人对承包人实行全面质量、进度、安全监控。
- b 负责协调承包人与现场其它施工工序之间的关系。
- c 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指令、指示、洽商等相关施工文件。
- d 如果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等方面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偿追加现场使用的机具、人员投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 e 施工过程中随时进行检查，监督承包人的施工。
- f 发包人协调总承包单位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临时水电接口；
- g 发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的现场协调例会，应由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并服从发包人、总承包方、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若承包人驻工地负责人无法正常参加，需事先向发包人请假

并指定全权代表参加。

h 根据本工程总体工期考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先完成本工程的某部位的工作，在现场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承包人应尽量满足并遵从发包人要求，且不得延误剩余部分的工作。

(2) 承包人工作

a 负责对进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不遵守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b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过失、失误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和索赔，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承包人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抚恤费和其它相应开支。

c 承包人在材料（或其他）运输过程中应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

d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机械噪声超标或机械漏油污染环境。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机械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施工过程中必须减少人为噪音，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扰民，并因此造成扰民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

f 承包人在生产作业前应告知本单位职工所从事工作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对本单位的劳动者进行有关职业健康的培训和岗前体检。劳动者作业周期满一年做岗中职业健康体检，离岗前作做职业健康体检，并将劳动者的培训情况和职业健康体检结果留档存查，以备执法机关验证；

g 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劳动者提供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和保险；

h 承包人职工一旦发生职业病，由承包人按相关法规要求，独立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3) 双方约定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若发现工程施工图存在设计缺陷、设计错误、设计矛盾的地方，需在发现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向设计人转达，且该问题的提出应留有解决时间。

b 承包人负责作业面的作业照明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及临时用水、电管理。承包人有义务保管、维护施工范围现场临时水、电、消防设施，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c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负责协调责任方解决。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将垃圾清运至现场指定地点，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e 根据设计、施工计划、施工方案要求，承包人应编制材料、设备采购、进场计划并报送发包人。

f 承包人应行使工程管理的全部职能：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资料管理、预算管理、计划统计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等职能。

g 承包人合理组织施工，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服从发包人、监理方工程师的管理，承担由于未履行所应接受的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h 严格按照国家的施工规范和施工工艺进行施工。

i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安装阶段及时填写有关工程技术质量的相关资料，不得后补。

j 承包人负责施工安装工程所需的检验、试验及复测（含材料复验）工作和相关费用。

k 开工前，承包人自行办理承接工程的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予以必要的配合和帮助。

l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任何因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造成的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m 承包人现场负责人需按时参加发包人、监理、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部组织的有关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各种会议、检查活动，不得无故缺席。若承包人代表临时有其它紧急事务无法出席，须指派全权代表参加。会议所作出的决议、事项双方需共同恪守严格遵照执行。

n 承包人应配合总包及其他承包商完成所有相关系统调试、检测及验收工作，上述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金额中。

(4) 质量保修

a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b 质量保证期：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 年。

c.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5) 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在进入现场后，必须服从总包单位管理，按总包管理的要求签订安全、技术、质量、进度等相关协议。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施工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采购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_____元，并按上述采购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质量标准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部人员特别是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9.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其中：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元
对采购文件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报价及费率符合建设部颁发的建办[2005]89 号和北京市建委颁发的京建施[2005]802 号文件的规定
备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 4 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4-5 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明文件；外阜单位还须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6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4-7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则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违反银行相关制度的行为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招标采购单位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4-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9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10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4-11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4-12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5 施工组织设计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至少包括：施工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安全施工措施、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控制扬尘措施等）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成交（磋商文件编号：_____），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工程收费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7 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项目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

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磋商小组对应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响应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

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1	最终报价 (3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0-30 分
2	技术部分 (70 分)	施工方案 (15 分)	施工方案全面得 5 分；基本全面得 3 分；不全面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施工方案合理得 5 分；基本合理得 3 分；不合理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5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3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5 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9 分)	对项目难点分析准确得 3 分；基本准确得 1 分；不准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3 分
			对项目难点提供的对策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对项目难点提供的对策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对项目难点提供的对策针对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6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2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1 分；不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文明施工措施（3 分）	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得 1 分；基本合理得 0.5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完善得 1 分；基本完善得 0.5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	0-1 分
			文明施工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1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不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0-1 分
		安全施工措施（5 分）	安全施工措施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安全施工措施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或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安全施工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1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不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0-1 分
		劳动力计划及主要设备材料、构件的用量计划（2 分）	合理	2 分
			欠合理	0-1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5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得 1 分；不合理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完善得 2 分；基本完善得 1 分；不完善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0-2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制定得 1 分；基本针对本项目得 0.5 分；不针对本项目或未提供得 0 分。	0-1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3 分）	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交通组织, 材料存放满足施工要求	3 分
			有欠缺	0-2 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5 分)	管理措施合理有力, 有针对性, 承诺可行性强	4-5 分
			有欠缺	0-3 分
		消防以及保卫方案 (3 分)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3 分
			有欠缺	0-2 分
		控制扬尘措施 (2 分)	合理	2 分
			不合理或没有	0-1 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 (3 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2-3 分
			有欠缺	0-1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 2 分, 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8 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有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分
			没有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 分

符合性检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提供了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响应人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的有效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明材料的，外阜单位未提供有效的进京备案证明材料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安全 B 本证明材料的；				
响应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响应人提供了有效信用记录的；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_____